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3號

抗 告 人 李 嘉 驊

相 對 人 享 鈺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王啟祥 指定送達地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113年度司票字第99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開立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承攬桃園市平南國中廁所改建工程項目，相對人要求抗告人提出本票作為保證之用，故系爭本票僅作為保證用途；又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進場施作，直至同年8月19日離場，期間多次向相對人要求返還本票，相對人亦未給付工資，請鈞院一併處理，為此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許可就本票強制執行等語，業據其提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為證。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後，准許就該本票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洵無違誤。至抗告人

01 所主張之系爭本票僅係作為保證之用，且抗告人迄今未取得
02 工資云云，此係屬於關於債權金額存否之實體法上爭執事
03 項，應由抗告人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04 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2 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楊鵬逸